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 急難助學金實施辦法

94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12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達到協助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系所友所捐助的獎助學金，辦理學生就學補助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凡本系所具正式學籍且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學生。每位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多申請兩次，且優先補助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本要點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之學生，係指左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、發生天然災害受災戶。
 - (1) 住所經修復後可居住。
 - (2) 住所無法居住。
 - 2、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。
 - 3、負擔家計者失業或事業失敗。
 - 4、負擔家計者因受傷而殘廢或死亡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視獎助學金收入，酌量補助每月新台幣伍仟元，補助期間自申請當月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。
- 五、申請期間：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，由系上統籌訂定申請期間。遇特殊狀況時，得隨時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乙份。
 - (二) 學生證影本乙份。
 - (三) 成績單乙份。
 - (四) 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。
 - (五)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僑生及外籍生免繳。
 - (六) 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，或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、國外校友會、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失業或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七、審核程序：由本系成立「成大工資管系系友獎學金專戶」，並由本系所教師成立「系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負責本獎助學生之申請、審核相關事宜。
*上述委員會委員共5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系務會議產生。
- 八、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「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」之限制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